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2018年4月19号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关于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及确定审计报酬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预案的过程中，与我们进行了沟通与讨论，鉴于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提议公司以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0,0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我们认为：该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良性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需要及市场行情变化，结合财务状况，公司拟向包括但不限于招商银行、浦发银行、光大银行、交通银行、青岛银行、中国邮政

储蓄银行、汇丰银行等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5 亿元整（最终以合作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额度等，具体授信数额和授信期限将根据上述银行最终审定授予的授信文件为准。

上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向上述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并将其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由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进行修改，此次修改符合公司发展现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本议案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基于自身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经审查，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金情况等多方面了解，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流动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我们一致同意向上述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并将其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

审计机构及确定审计报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法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能够满足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需要。在担任本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所有股东的利益，依法履行了双方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了实现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的稳健性和连续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该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7 年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或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 2017 年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